

鹏华丰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2016年7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准予鹏华丰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进行募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6年8月30日正式生效,基金管理人于该日起正式开始对基金财产进行运作管理。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收益与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干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具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品种。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性风险、非系统性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及基金的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流动性风险在于该类证券采取非公开方式进行发行和交易,由于不公开资料,外部评级机构一般不对这类证券进行外部评级,可能会降低市场对该类证券的认可度,从而影响该类债券的市场流动性。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用风险在于该类债券发行主体的资产规模较小,经营的波动性较大,同时,各类材料(包括招募说明书、审计报告)不公开发布,也大大提高了分析判断及披露发生主体本身的难度。

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有风险,入市须自负”原则,在投资前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8月29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3、设立日期:1998年12月22日
4、法定代表人:何如
5、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華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6、电话:(0755)82021233 传真:(0755)82021155
7、联系人:吕奇志
8、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9、股权结构:

出資人名称	出資額(萬元)	出資比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00	50%
意大利欧利盛资产管理股份公司 (Eurizon Capital S.p.A.)	7,360	49%
深圳市招商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50	1%
总计	15,000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何如先生,董事长,硕士,高级会计师,国籍:中国。历任中国电子器件公司深圳分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处处长、总会计师、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深圳发展银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党委委员、副董事长、行长、党委副书记,现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 2.邓召明先生,党委书记、董事、总裁,经济学博士,讲师,国籍:中国。历任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讲师、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处长、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证监会第六、七届发审委员,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

- 3.孙晓杨先生,董事,经济学博士,国籍:中国。历任贵州省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主任科员、中共深圳市委政策研究室副处长、深圳证券结算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香港证券交易所首席行政总裁、香港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香港兴业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高新技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行政总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副经理。

- 4.Massimo Mazzini先生,董事,经济和金融学学士,国籍:意大利。曾任在 Arthur Andersen MBA)从事风险管理和资产管理作,历任 CAIPIG SGR 投资总监、CAAM AI SGR及CAIPIG SGR 首席执行官和投资总监、东方汇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CAAM SGR)投资副总监、农业信贷另类投资委员会、Credit Agricole Alternative Investments Group 国际执行委员会委员、意大利欧利盛资产管理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资产方案部投资总监、Epsilon 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psilon SGR)首席执行官、欧利盛资本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首席执行官和总经理。现任意大利欧利盛资产管理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市场部及业务发展总监。

- 5.Andrea Vismara先生,董事,法学学士,律师,国籍:意大利。曾在意大利多家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后在法国农业信贷集团(Credit Agricole Group)东方汇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CAAM SGR)法律部、产品开发部、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治理与股权工作,现任在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董事会秘书处兼企业业务部总经理、欧利盛资本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p.A.)企业服务部总经理。

- 6.周国金先生,董事,会计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国籍:中国。历任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定价中心经理助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总部业务经理、深圳基金业务服务部财务经理、资金财务部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资金财务部总经理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 7.史际春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博士,国籍:中国。历任安徽大学讲师、中

国人民大学副教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兼任中国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委员会委员。

张元先生,独立董事,大学本科学历,国籍:中国。曾任新疆军区干区、秘书、编辑,甘肃省省委研究室干事、副部长、处长、副主任,中央金融委员会研究室主任,中国银监会政策法规部(研究局)主任(局长)等职务;2005年6月至2007年12月,任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2007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兼党委副书记。

高辉女士,独立董事,工商管理硕士,国籍:中国。曾任中国进出口银行副行长、负责贷款管理和运营,项目涉及制造业、能源、电信、跨国并购;2007年加入曼达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现任曼达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人。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黄俞先生,监事会主席,研究生学历,国籍:中国。曾在中农信公司、正大财务公司工作,曾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监事,现任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冰女士,监事,本科学历,国籍:中国。曾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会计、上海营业部财务科副科长、资金财务部财务科副经理、资金财务部资金科经理、资金财务部主任会计师兼科经理、资金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资金财务部副经理兼财务,现任国信证券资金财务部副经理兼资金运营部总经理、融资融券部总经理。

SANDRO VESPRINI先生,监事,工商管理学士,国籍:意大利。先后在米兰圣医院任出纳、税务师事务所、菲亚特汽车发动机和变速器平台企业管理团队工作、圣保罗IMI资产管理SGR企业经营部、圣保罗财富管理企业管控部工作、曾任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财务管理和投资经理,现任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财务负责人。

于丹女士,职工监事,法学硕士,国籍:中国。历任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2011年7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监察稽核部法务主管,现任监察稽核部总经理助理。

郝文高先生,职工监事,大专学历,国籍:中国。历任深圳奥尊电脑有限公司证券基金业务部副经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事务部总监;2011年7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登记结算部副经理。

刘敬先生,职工监事,管理学硕士,国籍:中国。历任华马威(中国)管理有限公司咨询顾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0月加入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前市场部兼市场发展部、北京分公司总经理。

- 3.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何如先生,董事长,硕士,高级会计师,国籍:中国。历任中国电子器件公司深圳分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处处长、总会计师、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深圳发展银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党委委员、副董事长、行长、党委副书记,现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邓召明先生,党委书记、董事、总裁,经济学博士,讲师,国籍:中国。历任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讲师、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处长、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证监会第六、七届发审委员,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

高阳先生,党委副书记、副总裁,特许金融分析师(CFA),经济学硕士,国籍:中国。历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价值增长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基金裕泽基金经理、基金裕隆基金经理、股票投资部总经理,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

邢彪先生,副总裁,工商管理硕士、法学硕士,国籍:中国。历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副处级秘书,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证券投资部处长、股权资产部(实业投资部)副主任,并于2014年至2015年期间担任中国证监会第十六届发审委专家委员,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高鹏先生,副总裁,经济学硕士,国籍:中国。历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法律部监察稽核经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副经理、监察稽核部副经理、职工监事、督察长,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苏波先生,副总裁,管理学博士,国籍:中国。历任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研究所副所长、投资部经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渠道服务部二部总监助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副经理助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机构理财部总经理、职工监事,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高永杰先生,纪委书记,督察长,工学硕士,国籍:中国。历任中共中央办公厅秘书局干部处,中国证监会办公厅新闻处主任、秘书处高级经理、投资监管部副处长、人事教育部副处长、处长,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督察长。

韩亚庆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国籍:中国。历任国家开发银行资产局主任科员,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投资部副调研员,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监,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4.本基金基金经理
孙升先生,国籍中国,经济学硕士,6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资本市场投资处投资经理,从事债券投资研究工作;2016年5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2017年02月担任鹏华丰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02月担任鹏华丰茂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02月担任鹏华丰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02月担任鹏华丰润债券(L0F)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03月担任鹏华永安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07月担任鹏华丰惠债券基金基金经理。孙升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本基金基金经理的其他基本情况:
2017年02月担任鹏华丰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2017年02月担任鹏华丰茂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2018年03月担任鹏华永安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2018年07月担任鹏华丰惠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鹏华先生,国籍中国,经济学硕士,12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资金营运部,从事债券投资及理财产品组合管理;招商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担任代客理财投资经理,从事人民币理财产品组合的投资管理工作。2014年1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司,从事债券投资管理作。2014年02月担任鹏华丰润债券(L0F)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02月至2018年04月担任鹏华普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03月担任鹏华产业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03月至2018年03月担任鹏华双债加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2月至2018年04月担任鹏华丰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02月至2018年04月担任鹏华弘泰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06月至2018年04月担任鹏华金城保本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06月担任鹏华丰茂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担任鹏华丰惠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至2018年07月担任鹏华丰盈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担任鹏华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06月担任鹏华永安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01月担任鹏华永泽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02月担任鹏华丰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松松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本基金基金经理的其他基本情况:
2014年02月担任鹏华丰利债券(L0F)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02月至2018年04月担任鹏华普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03月担任鹏华产业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03月至2018年03月担任鹏华双债加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12月至2018年04月担任鹏华丰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02月至2018年04月担任鹏华弘泰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06月至2018年04月担任鹏华金城保本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06月担任鹏华丰茂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12月担任鹏华丰惠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12月至2018年07月担任鹏华丰盈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12月担任鹏华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2017年03月担任鹏华永安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2017年06月担任鹏华永安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2018年01月担任鹏华永泽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2018年01月担任鹏华永泽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08月2018年06月 刘太阳先生
2017年02月至2018年06月 刘涛先生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情况
邓召明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裁。
邢彪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
高阳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郝文高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韩亚庆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高鹏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梁浩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经理,鹏华新兴产业混合、鹏华研究精选混合、鹏华创新驱动混合基金经理。
赵强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配置与基金投资部FOF投资副总监。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LTD
法定代表人:陆捷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0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0号
邮政编码:200120
注册时间:1987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742.62亿元
联系人:陆捷
电话:056569
交通银行始建于1908年,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银行之一,也是近代中国的发祥地之一。1987年重新组建后的交通银行正式对外营业,成为中国第一家全国性的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上海。2006年6月交通银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2007年5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2017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全球千家大银行报告,交通银行一级资本位列第11位,较上年上升2位;根据2017年《美国财富》杂志发布的全球500强企业排行榜,交通银行营业收入位列第171位。

截至2018年3月31日,交通银行资产总额为人民币92667.97亿元。2018年1-3月,交通银行实现净利润归属母公司股东)人民币2009.1亿元。

交通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业务中心(以下简称“托管中心”)。现有员工具有多年基金、证券和银行的中高级业务经历,具备基金从业资格,以及银行、会计、工程和律师等从业专业背景技术职称,员工学历层次较高,专业分布合理,职业操守优良,职业道德素质过硬,是一支实践经验丰富、开拓创新、爱岗敬业、向心向上的资产托管人才队伍。

(二)主要人员情况
彭彪先生,董事长,执行董事,高级会计师。
彭先生2018年2月起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2013年11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2013年11月至2018年2月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兼基金行董事,2013年10月至2018年1月兼任本行;2010年4月至2013年9月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本行汇金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5年8月至2010年4月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2004年9月至2005年8月任本行副行长;2004年6月至2004年9月任本行董事、行长助理;2001年9月至2004年6月任本行行长助理;1994年至2001年历任本行乌鲁木齐分行副行长、行长、南分行政行长、广州分行行长。彭先生1986年于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部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袁庆伟女士,资产托管业务中心总裁,高级经济师。
袁女士2015年8月起任本行资产托管业务中心总裁;2017年12月至2015年8月,历任本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助理、副经理;本行资产托管业务中心副经理;1999年12月至2017年12月,历任本行乌鲁木齐分行财务会计部副科长、科长、处长助理、副处长,会计结算部高级经理。袁女士1992年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计算机科学系,获学士学位,2005年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18年3月31日,交通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350只。此外,交通银行还托管了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私募投资基金、保险资金、全国社保基金、养老保障管理基金、企业年金基金、QDII证券投资资产、ROFII证券投资资产、QDII证券投资资产和QDLP基金等产品。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控制目标
交通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及行内相关管理规定,加强内部管理,保证托管中业务规章的健全和各种规章的贯彻执行,通过对各种风险的梳理、评估、监控,有效地实现对各项业务风险的管控,确保业务稳健运行,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内部控制原则
1、合法性原则:托管中心制定的各项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全面性原则:托管中心建立二级部自我监控和风险合规部风险管控的内部控制机制,覆盖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监督机制。
3、独立性原则:托管中心独立负责受托基金资产的保管,保证基金资产与交通银行的自有资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受托基金资产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
4、制衡性原则:托管中心贯彻适当授权、相互制约的原则,从组织架构的设置上确保各二级部和各岗位权责分明、相互牵制,并通过有效的相互制衡措施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5、有效性原则:托管中心在岗位、业务二级部和风险合规部三级内控管理的基础上,形成科学合理的内部控制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通过行之有效的控制流程、控制措施,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保障内控管理的有效执行。
6、客观性原则:托管中心内部控制与基金托管规模、业务范围和业务运作环节的风险控制要求相适应,尽量降低经营运作成本,以合理的控制成本实现最佳的内控管理目标。

(三)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托管中心制定了一整套完善、高效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基金托管业务运行的规范、安全、高效,包括《交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管理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系统建设管理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制度》、《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商业秘密管理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从业人员行为规范》、《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档案管理办法》等,并根据市场变化和中国基金业务的发展不断完善,做到业务分工合理、技术系统规范完善、管理流程规范、核心作业实行闭环管理,有关信息按照客户专人负责。

托管中心通过对于基金托管业务各环节的事前指导、事中风控和事后检查措施实现全流程、全链条的风险管控管理,聘请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运行进行国际标准的内部控制审计。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比例、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的投资资金的到账与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交通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行为,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予以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及时核对并予以反馈。交通银行有权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于交通银行有权对通知事项未按时改正的,交通银行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交通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发生重大违规行为,有权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四、其他事项
最近一年内交通银行及其负责资产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的处罚,负责基金托管业务的从业人员在基金托管人无兼职的情况。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華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联系电话:0755-82021233
传真:0755-82021155
联系人:吕奇志
网址: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502房
联系电话:010-88062426
传真:010-88062018
联系人:张圆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801B室
联系电话:021-68876878
传真:021-68876821
联系人:李化怡

(4)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668号新世界国贸大厦A座3305室
联系电话:027-85567173
传真:027-85567973
联系人:周嫒

(5)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4楼07单元
联系电话:020-38927993
传真:020-38927909
联系人:周嫒

(6)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及时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華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 0755-8233668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站(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将提供以下的重要提示
(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销户级别分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销户类申撤(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销户分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一基金分方式;

(3)投资者若通过销户类申撤(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销户分方式将不再有效;
(4)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至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提交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若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方式,本基金的默认分方式为现金分方式。

3、投资者若通过销户类申撤(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销户分方式将不再有效;
(4)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至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提交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若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方式,本基金的默认分方式为现金分方式。

4、投资者若通过销户类申撤(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销户分方式将不再有效;
(4)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至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提交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若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方式,本基金的默认分方式为现金分方式。

5、投资者若通过销户类申撤(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销户分方式将不再有效;
(4)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至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提交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若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方式,本基金的默认分方式为现金分方式。

6、投资者若通过销户类申撤(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销户分方式将不再有效;
(4)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至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提交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若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方式,本基金的默认分方式为现金分方式。

7、投资者若通过销户类申撤(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销户分方式将不再有效;
(4)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至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提交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若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方式,本基金的默认分方式为现金分方式。

8、投资者若通过销户类申撤(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销户分方式将不再有效;
(4)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至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提交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若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方式,本基金的默认分方式为现金分方式。

9、投资者若通过销户类申撤(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销户分方式将不再有效;
(4)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至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提交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若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方式,本基金的默认分方式为现金分方式。

10、投资者若通过销户类申撤(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销户分方式将不再有效;
(4)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至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提交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若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方式,本基金的默认分方式为现金分方式。

11、投资者若通过销户类申撤(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销户分方式将不再有效;
(4)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至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提交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若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方式,本基金的默认分方式为现金分方式。

12、投资者若通过销户类申撤(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销户分方式将不再有效;
(4)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至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提交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若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方式,本基金的默认分方式为现金分方式。

13、投资者若通过销户类申撤(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销户分方式将不再有效;
(4)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至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提交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若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方式,本基金的默认分方式为现金分方式。

14、投资者若通过销户类申撤(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销户分方式将不再有效;
(4)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至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提交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若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方式,本基金的默认分方式为现金分方式。

15、投资者若通过销户类申撤(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销户分方式将不再有效;
(4)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至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提交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若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方式,本基金的默认分方式为现金分方式。

16、投资者若通过销户类申撤(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销户分方式将不再有效;
(4)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至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提交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若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方式,本基金的默认分方式为现金分方式。

17、投资者若通过销户类申撤(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销户分方式将不再有效;
(4)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至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提交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若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方式,本基金的默认分方式为现金分方式。

18、投资者若通过销户类申撤(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销户分方式将不再有效;
(4)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至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提交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若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方式,本基金的默认分方式为现金分方式。

19、投资者若通过销户类申撤(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销户分方式将不再有效;
(4)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至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提交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若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方式,本基金的默认分方式为现金分方式。

20、投资者若通过销户类申撤(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销户分方式将不再有效;
(4)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至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提交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若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方式,本基金的默认分方式为现金分方式。

21、投资者若通过销户类申撤(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销户分方式将不再有效;
(4)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至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提交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若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方式,本基金的默认分方式为现金分方式。

22、投资者若通过销户类申撤(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销户分方式将不再有效;
(4)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至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提交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若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方式,本基金的默认分方式为现金分方式。

23、投资者若通过销户类申撤(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销户分方式将不再有效;
(4)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至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提交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若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方式,本基金的默认分方式为现金分方式。

24、投资者若通过销户类申撤(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销户分方式将不再有效;
(4)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至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提交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若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方式,本基金的默认分方式为现金分方式。

25、投资者若通过销户类申撤(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销户分方式将不再有效;
(4)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至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提交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若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方式,本基金的默认分方式为现金分方式。

26、投资者若通过销户类申撤(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销户分方式将不再有效;
(4)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至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提交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若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方式,本基金的默认分方式为现金分方式。

27、投资者若通过销户类申撤(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销户分方式将不再有效;
(4)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至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提交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若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方式,本基金的默认分方式为现金分方式。

28、投资者若通过销户类申撤(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销户分方式将不再有效;
(4)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至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提交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若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方式,本基金的默认分方式为现金分方式。

29、投资者若通过销户类申撤(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销户分方式将不再有效;
(4)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至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提交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若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方式,本基金的默认分方式为现金分方式。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華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联系电话:(0755)82021877
传真:(0755)82021165
负责人:范伟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嘉信律师事务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南路中民时代广场A座201
法定代表人:罗阅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南路中民时代广场A座201
联系电话:(0755)33391200
传真:(755)2